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邮件或通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学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共计465,001,387.48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60,550,172.71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实际金额为4,451,214.7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

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大圆柱系列新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圆柱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负责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大圆柱系列新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杨学新先生、刘元成先生、颜廷珠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4.1 提名杨学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2 提名刘元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3 提名颜廷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赵国庆先生、郑敬辉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5.1 提名赵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2 提名郑敬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赵国庆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郑敬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